

## 无效请求意见陈述

尊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针对专利权人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 201610866574.6、名称为“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 第一部分 无效请求的法律依据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应适用 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以及 201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

针对涉案专利，请求人至少基于如下理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 权利要求 1-8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涉及权利要求 1-8），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第二部分 无效请求证据列表

本次无效请求所使用的证据具体如下：

- **证据 1：**涉案专利的授权文本（CN106445536B），申请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 **证据 2：**对比文件 1（“Navicat Data Modeler 版本 2.1 用户指南”，Premiumsoft CyberTech Ltd，[《https://www.navicat.com.cn/support/online-manual》](https://www.navicat.com.cn/support/online-manual)，第 1-68 页），公开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 **证据 3：**对比文件 2（CN105573765A），公开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上述对比文件 1-2 的公开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可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8 的新颖性及创造性。

此外，请求人需要声明的是，尽管以下仅在本意见陈述书正文中引用了对比

文件 1-2 的部分内容，但请求人在此针对权利要求 1-8 要求引用应包括上述对比文件 1-2 所公开的全部内容。

### 第三部分 具体无效理由

#### （一）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1、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 1.1 技术特征“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不清楚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对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业务”和“业务各要素信息”是什么关系。

##### 1.2 技术特征“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不清楚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对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复用”指的是什么，也不清楚业务如何复用，更不清楚“高复杂度”的含义。

##### 1.3 技术特征“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不清楚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对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复杂业务”指的是什么业务，也不清楚界面控件如何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

至少基于上述理由，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

第 4 款的规定。

## 2、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权利要求 2 记载了“体现业务要素转化的业务列”，对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业务列的具体含义。

至少基于上述理由以及与权利要求 2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所涉及的不清楚理由，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3、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权利要求 5 记载了“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控件、功能按钮区控件、表格控件、数据展示控件、新增表单控件、修改表单控件、导出数据控件，界面控件获取界面属性信息后，按业务列的设计顺序，逐一确定列的外观，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采用哪个装载业务列数据的基本控件，形状大小、色彩，基本控件包括但不限于单行输入控件、多行输入控件、单选下拉框控件、多选下拉框控件、单选树控件、多选树控件、日期时间控件、上传图片控件、上传附件控件”。在上述内容中记载了“包括但不限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除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内容还包括哪些内容。

至少基于上述理由以及与权利要求 5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所涉及的不清楚理由，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4、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权利要求 6 记载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增删改导出统计的处理功能对接”，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除了“业务增删改”还包括哪些内容。

至少基于上述理由以及与权利要求 6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所涉及的不清楚理由，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5、权利要求 3-4、7-8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在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情况下，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3-4、7-8 的保护范围也均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二）权利要求 1-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

*保护的範圍。”*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1、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客户端程序通过设计工具收集用户业务设计信息，提交到服务器；服务端程序接收用户业务设计信息，进行设计处理”，其包括了所有客户端收集信息而发送到服务器进行处理的技术方案。然而说明书中仅记载了收集数据库建模所需要的表、列、范围、约束和在客户端中该业务部分的使用界面的属性信息，然后发送到服务器由服务器处理。说明书中并没有记载其他的任意信息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进行处理。

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2、权利要求 2-8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在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情况下，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8 也均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三）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关于权利要求 1-8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1、说明书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

### 1.1 关于技术特征“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公开不充分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但说明书中未记载“高复杂度的业务”指的是什么业务，也未记载如何对业务进行复用。

### 1.2 关于技术特征“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公开不充分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但说明书中未记载实体类

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包括哪些功能、执行哪些操作。

因此，涉案专利说明书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2、说明书关于权利要求 2-8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

涉案专利说明书在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的情况下，关于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8 的技术方案也均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三）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 1.1 以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对比文件 1(“Navicat Data Modeler 版本 2.1 用户指南”，PremiumSoft CyberTech Ltd, 《<https://www.navicat.com.cn/support/online-manual>》，第 1-68 页，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开了一种 Navicat Data Modeler 工具，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第 19 页-第 21 页、第 27 页-第 34 页、第 46 页）：主窗口是由一个工具栏、几个窗格和图表画布所组成，让你设计模型；一个模型文件可以有多个图表；在模型中，每一个图表是由一个选项卡来表示；若要创建一个新图表，从主菜单选择“文件”->“新建图表”；⑥图表画布，你可以在图表画布中设计你的图表（**相当于客户端，所述客户端包含客户端程序**）；创建一个物理模型；Navicat Data Modeler 让你创建物理模型，包括数据库或模式的表、字段、视图、外键约束和其他物理属性；若要创建一个物理模型，从主菜单选择“文件”->“新建模型”；在“新建模型”窗口中，选择“模型类型”为“物理”，以及选择目标“数据库”和“版本”；创建物理模型后，你可以比对和同步它到一个现有的数据库或模式，或者导出它到一个 SQL 文件；添加一个表到物理模型；添加一个视图到物理模型；添加一个外键

到物理模型（相当于客户端程序通过设计工具收集用户业务设计信息，提交到服务器）：“从数据库导入”功能让你加载现有的数据库结构来创建新的图表；它支持导入 MySQL、Ma.ria.DB、PostgreSQL、Oracle、SQLite、SQL Server 表或视图，以及从 ODBC 数据源导入；如果模型是逻辑或概念类型，在导入进程后所有视图将会转换为实体；若要开始使用从数据库导入向导，从主菜单选择“工具”\_>“从数据库导入”；添加一个表到物理模型中给出了一种关于人力资源表设计的示例，其通过多个表复用的方式形成复杂的业务关系；同时，在主窗口的客户端界面中包含多种界面控件（Navicat Data Modeler 的服务器必然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和服务端程序，在模型导入后，通过点击相关按钮可在客户端界面展示相关业务数据，相当于所述服务器包括服务端程序和关系型数据库，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所述服务端程序包括了管理业务所属的不定数表及视图、不定数列、范围、约束的数据库元素的设计处理功能，通过实体类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服务端程序接收用户业务设计信息，进行设计处理；服务端程序按客户端业务使用需求提供该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或业务处理结果；客户端程序根据服务端程序返回的业务数据及界面信息，显示相应的业务使用界面；服务器通过消息返回或推送机制把响应客户端请求的处理结果或服务端程序运行状态在客户端显示；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

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特征是：

- (A) 一种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其设计处理功能与维护功能通过自动化实现；
- (B) 所述“不定数”的范围是 1 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

#### 1.1.1 关于特征（A）“一种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其设计处理功能与维护功能通过自动化实现”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 Navicat Data Modeler 工具，其为一种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而为了提高用户的可操作性，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实现业务设计的自动化，属于一种惯用技术手段。

#### 1.1.2 关于特征（B）“所述“不定数”的范围是 1 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

对于上述特征 (B)，在数据库建模中，将表或列的大小确定为 1 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也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1.2 以对比文件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对比文件 2 (CN105573765 A)公开了一种动态表单的实现方法、客户端及服务器，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42]-[0057]段）：一种动态表单的实现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服务器设定保存若干业务需求元素；服务器设定保存若干表单模板及动态信息；服务器将业务需求元素与表单模板及动态信息进行绑定，生成唯一标识；服务器设定保存初始表单页面；客户端接收到用户对表单页面的获取请求时，从服务器获取初始表单页面；客户端在初始表单页面接收用户需求元素，发送给服务器；服务器根据用户需求元素与业务需求元素进行检索匹配，获取用户需求的表单模板及动态信息，并发送给客户端；所述客户端接收匹配到的表单模板及动态信息，对所述初始表单页面进行动态更新，形成第二表单页面；所述客户端显示所述第二表单页面，以响应所述获取请求；所述客户端在用户将所述第二表单页面编辑提交后，形成动态表单；所述客户端将动态表单及动态信息发送给服务器；所述服务器将用户需求元素、动态表单及动态信息保存，并聚类。优选地，所述动态信息为所述表单模板中的可编辑信息。优选地，所述动态信息为初始表单页面中的可编辑信息。优选地，所述客户端对所述初始表单页面进行动态更新，形成第二表单页面，包括：所述客户端根据调用回调函数对所述客户端存储的所述初始表单页面进行修改，形成第二表单页面（相当于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器与客户端，所述服务器包括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服务端程序；所述客户端包含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客户端程序；客户端程序通过设计工具收集用户业务设计信息，提交到服务器；服务端程序接收用户业务设计信息，进行设计处理；服务端程序按客户端业务使用需求提供该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或业务处理结果；客户端程序根据服务端程序返回的业务数据及界面信息，显示相应的业务使用界面；服务器通过消息返回机制把响应客户端请求的处理结果或服务端程序运行状态在客户端显示）。

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区别特征是：

(A) 服务器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

(B) 服务器通过推送机制把响应客户端请求的处理结果或服务端程序运行状态在客户端显示；

(C) 所述服务端程序包括了完全自动化管理业务所属的不定数表及视图、不定数列、范围、约束的数据库元素的设计处理功能、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所述“不定数”的范围是 1 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

#### 1.2.1 关于特征 (A) “服务器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所述关系型数据库存储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

对于上述特征 (A) 在表单设计中，利用关系型数据库来保存业务、业务各要素信息和业务展现所需的界面属性信息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 1.2.2 关于特征 (B) “服务器通过推送机制把响应客户端请求的处理结果或服务端程序运行状态在客户端显示”

对于上述特征 (B)，利用推送机制将服务器端的处理结果发送给客户端显示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

#### 1.2.3 关于特征 (C) “所述服务端程序包括了完全自动化管理业务所属的不定数表及视图、不定数列、范围、约束的数据库元素的设计处理功能、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所述“不定数”的范围是 1 至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

对于上述特征 (C)，设置服务端程序包括管理数据库中表、列、范围和约束的数据库元素以及实体类和业务界面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并且实现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并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处理数据库业务时的常用技术手段，而设置业务成为高复杂度业务、设置界面控件及设置

业务要素的数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管理数据库时依据需要容易设置的。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 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2、权利要求 2-8 不具备创造性

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对于其从属权利要求 2-8，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中进行数据库业务管理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2-8 也均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第四部分 总结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8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涉及权利要求 1-8），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此，请求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此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提交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